

证券简称：*ST 鹏博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5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延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利息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截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

息将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再次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0%/年计算（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履职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3年11月28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增刚。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其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变更程序已通过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机构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首席合伙人：李秀峰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34 人

2023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2 人

2023 年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9,450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15,546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0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65 万元

资信和诚信情况：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资信情况及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公司债券业务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收到行政处罚对其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

三、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宜与前任及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并无异议。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衔接及配合工作。

四、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时间

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时间自公司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约定的审计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时间自公司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之日起。

五、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2024年12月26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12月11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案件：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与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被执行人姓名：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4）闽0603执763号

依据文书号：(2023)闽0603民初1492号

二、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与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

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相关诉讼的判决情况及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原因

案件：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与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根据(2023)闽0603民初1492号民事判决书，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与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

1、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闽中公司工程款275161.42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5489.68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日开始、以9631.13元为基数分别自2021年10月-2023年7月的每月1日开始、以57786.78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6日开始，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2、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5427元，由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公司负担。

后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427元，由公司负担。

因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结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方案，尽快解决处理上述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2024年12月26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景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龙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天地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久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法律文书的时间

公司于近日收到司法文书。

（二）受理仲裁机构名称

北京仲裁委员会。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申请人：北京景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天地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北京景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提供的《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已受理本案。

景龙公司提出仲裁请求：

-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50,552,788.9 元；
- 2、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对其承建的装修工程所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第 1 项诉讼请求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50,000 元；
-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案件仲裁费、保全费 5000 元。

二、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对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四：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工作督促函的公告》

2024年12月28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工作督促函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关晋明先生、张鹏先生、杨毅先生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工作督促函》（以下简称“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函》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未归还事宜的紧急督促

尊敬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未归还事宜，发出此督促函。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深感责任重大，需时刻秉持独立、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近期，我们注意到公司存在实

际控制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尚有 3237.50 万元未归还的情况，且该笔资金的归还期限即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对此情况，我们三位独立董事高度关注、高度重视，特此向董事会发出紧急督促函，督促董事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占用资金及时足额归还，切实保障公司的财务健康与股东利益。

一、问题概述据

我们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且归还期限即将到期。此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违背了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了重大威胁。

二、督促事项

1. 立即归还占用资金：我们要求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立即归还所占用的全部资金。实际控制人应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明确还款方式、时间节点及保障措施，并确保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2. 成立专项工作组：公司应高度重视此问题，立即成立由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法务等相关专业人員组成的专项工作组，负责追回被占用资金的工作。工作组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进展，并依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 采取法律措施：如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时足额归还占用资金，公司董事会应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财产保全在内的法律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应以此次事件为戒，全面梳理内部控制体系，查找制度漏洞，完善相关业务规章制度。同时，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与监督力度，提高全员的内控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始终站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立场上，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我们将密切关注此事件的后续进展，确保公司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发此函。”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持续关注函件所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五：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偿还资金占用款3,237.5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实际控制人原定于2024年9月30日前偿还2400万元，2024年12月31日前偿还剩余2400万元。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1月7日偿还上述资金1,562.5万元，已于近日偿还剩余资金3,237.5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将应归属于上海道

丰投资有限公司的 4,800 万元，安排划转给其实际控制的深圳瑞达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构成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原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 24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 24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偿还上述资金 1,562.5 万元，已于近日偿还剩余资金 3,237.5 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本期重大事项之六：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偿还 1,562.5 万元，已于近日偿还剩余 3,237.5 万元，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本次 4800 万元归还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彻底解决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将结合专项说明意见，继续开展后续自查工作，并根据后续自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目前，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尚未完全消除，若公司再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虽拟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年审会计师，尚未正式签署审计业务服务协议。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七：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原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 24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 24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偿还上述资金 1,562.5 万元，已于近日偿还剩余资金 3,237.5 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再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9,83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6.49%；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8,818 万元。亏损规模呈扩大趋势，存在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学平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均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11 月 17 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

-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52,000 万元、112,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截止目前，对于前述所涉案件，公司分别已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和已签署民事调解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1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1 保 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2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2 保 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 16.4 亿元，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1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1 保 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2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2 保 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1.4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实际控制人原定于2024年9月30日前偿还2400万元，2024年12月31日前偿还剩余2400万元，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1月7日偿还上述资金1,562.5万元，已于近日偿还剩余资金3,237.5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截止目前，对于前述所涉案件，公司分别已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和已签署民事调解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致力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对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问题和事项严肃处理，及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追责；做到审批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监督，从根本上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事项。

同时，公司董事会已聘请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证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经济参考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八：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

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停牌基本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相关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债券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债券“18鹏博债”已于2024年4月12日开市起停牌，有关停牌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相关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停牌债券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消除。

三、对本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停牌债券涉及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后续工作安排

为保障相关事项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18鹏博债”将继续停牌，后续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

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